

#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## 第十二屆法規研究委員會專案會議（19）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整

二、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三、出席人員：本會 劉明滄 莊和明 王德生 洪迪光 吳政吉  
劉東文 陳明烈 張矩墉 陳俊芳 江星仁  
王介哲

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莊弘逸

五主席：楊主任委員檔巖

記錄：張純綺

六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七、報告事項：(略)

八、討論提案：

**案由一：有關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 4 月 24 日召開「研商建築技術規則  
建築設計施工編日照檢討法規修正事宜」，提請討論。**

說明：附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 4 月 8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22905859  
號開會通知及其附件。

決議：

案由一：1、有關建築物冬至日之日照陰影之規定，係因應居住基本之  
日照及健康需求（詳 40 條修正說明）而訂，故非住宅區  
似不宜納入考量，以免過度規定，限制其他建築發展。

2、第 40 條修正，本會建議考量重點如后：

(1) 建築物影響之鄰地僅限於住宅區。

(2) 建築物高度在 21 公尺及 7 層樓以下部份不受限制，  
只檢討超過部份。

3、故建議第 40 條之修正採方案一，文字修正為：

「第四十條 建築物高度超過二十一公尺及七層樓以上  
部份，在冬至日…不在此限：

一、各幢或各棟建築物臨北向…。

二、超過二十一公尺及七層樓以上部份之各  
棟，自基地北向境界線退縮六公尺建築  
物，且各棟建築物臨北向…。」

4、建議制作圖例說明之。

案由二：本會無意見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30 分。